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芷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林芷芸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王淳輦已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593號

被 告 林芷芸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芷芸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1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大有三街，由大有街往太原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大有三街3之1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依標線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貿然跨越禁止超車線超越右前方順向行駛於車道內之機車，適王淳翬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前順向車道內左轉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王淳翬受有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、尾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淳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芷芸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淳翬於本署偵查中指訴綦詳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被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

01 前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02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
03 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
04 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9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12 書 記 官 林莉恩

13 所犯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